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實習合作機構評估篩選作業要點

114.03.24 113 學年度第 3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03.24 11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實習合作機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之實習機構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並以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公民營機構或法人機構為原則。
- 三、本系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與實習職務應經系級對實習薪資待遇、保險、食宿的提供等進行檢核與評估篩選。
- 四、實習機構之評估篩選方式如下：
 - （一）院(系)推薦：由院(系)教師接洽提出，經實習負責老師評估後，完成「實習合作機構評估篩選表」後，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 （二）合作機構自薦或學生推薦：由合作機構或學生向系提出，經實習負責老師評估後，完成「實習合作機構評估篩選表」並提交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 五、系實習委員會審核針對實習合作機構進行瞭解及評估，並審議評估篩選表後，選定合適之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始得簽定實習合約。
- 六、審查通過之實習合作機構，應於相關系網頁或實習說明會等公告相關實習資料，提供學生實習資訊及進行實習媒合作業。
- 七、學生在機構實習完成後所提出的意見或實習指導教師之評估意見，應作為調整、檢討和篩選實習機構之參考。
- 八、本作業要點經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